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2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2021-06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7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1.5~3.04%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 天，（2021.8.11 至 2021.1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61 天，（2021.8.11 至 2021.10.11）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1.5%]* 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98.5%），则浮动收益=1.3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1.54%/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58,530.42	58,401.56
负债总额	5,148.67	4,67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2.86	52,8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	398.59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0%，公司货币资金为 6,885.53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 3,2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比例为 46.47%。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	–	1,968.35	16,500
合计		16,500	–	1,968.35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6,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37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周开放融享 1 号、苏银理财恒源月开放融享 2 号。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每周一至周三开放赎回，周四为份额确认日，非工作日作顺延调整）、无固定期限（每月 6 至 10 日开放赎回，11 日为份额确认日，非工作日作顺延调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苏银理财恒源周开放融享 1 号	15,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苏银理财恒源月开放融享 2 号	1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周开放融享 1 号。
（1）产品性质：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每周一至周三开放赎回，周四为份额确认日，非工作日作顺延调整）。
（3）收益率范围：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4）委托认购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5）风险等级：二级。

2、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周开放融享 1 号。
（1）产品性质：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每周一至周三开放赎回，周四为份额确认日，非工作日作顺延调整）。
（3）收益率范围：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4）委托认购日：2021 年 7 月 14 日。
（5）风险等级：二级。

3、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月开放融享 2 号。
（1）产品性质：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每月 6 至 10 日开放赎回，11 日为份额确认日，非工作日作顺延调整）。
（3）收益率范围：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4）委托认购日：2021 年 8 月 6 日。
（5）风险等级：二级。

4、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月开放融享 2 号。
（1）产品性质：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每月 6 至 10 日开放赎回，11 日为份额确认日，非工作日作顺延调整）。
（3）收益率范围：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4）委托认购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5）风险等级：二级。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日常经营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均为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风险评级结果为二级，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 1154445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591,662.00	2,157,169,657.79
负债总额	138,040,331.68	128,911,682.19
资产净额	1,966,551,330.32	2,028,257,97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59,681,746.53

（二）公司本次使用目有资金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7.55%。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29	–
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44.99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01	–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2.68	–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7.56	–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64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8	结构性存款	5,500	–	–	5,5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2.22	–
10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46.12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83	–
12	结构性存款	2,200	–	–	2,2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64	–
1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8.92	–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5.15	–
16	结构性存款	7,500	7,500	3.58	–
17	结构性存款	6,500	–	–	6,500
18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10,000	–	–	10,000
19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5,000	–	–	5,000
20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5,000	–	–	5,000
21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5,000	–	–	5,000
合计		118,200	74,000	425.63	44,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郭富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璞临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富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郭富永先生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富永先生简历如下：

郭富永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兰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兰石炼化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兰石炼化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兼兰石重装综合部副部长、兰石重装规划发展部部长兼证券部副部长，兰石集团市场部副部长兼公司总经理，兰石重装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代行总经理职责。现任兰石重装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富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选举苏斯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 2021-053）。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富永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面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聘任郭富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临 2021-054）。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董事任世宏先生与袁武军先生分别因年龄原因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了所担任的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目前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出现空缺。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转，落实董事会赋予各专门委员会的责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张璞临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郭富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选举苏斯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璞临先生、郭富永先生、苏斯君先生、尚和平先生、丑凌军先生、张凯先生、胡军旺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张璞临先生担任；

2、审计委员会：万红波先生、雷海亮先生、张璞临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万红波先生担任；

3、提名委员会：雷海亮先生、万红波先生、丑凌军先生、张璞临先生、郭富永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由雷海亮先生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万红波先生、丑凌军先生、雷海亮先生、张璞临先生、郭富永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万红波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个人简历：

郭富永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兰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兰石炼化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兰石炼化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兼兰石重装综合部副部长、兰石重装规划发展部部长兼证券部副部长，兰石集团市场部副部长，新疆公司总经理，兰石重装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代行总经理职责。现任兰石重装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苏斯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兰州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招标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兰石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工程技术部部长，兰石研究院技术管理部部长，兰石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兰石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2021 年 8 月当选兰石重装董事。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日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现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该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会议地点为公司五楼电话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1-03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67	珍宝岛	2021/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4 时-16 时。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办公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登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　话：（0451）86811969

传　真：（0451）87105767

邮　编：150060

联系人：张钟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积极的推进中，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